

疫情中最美的逆行者

午後，埋首在繁忙工作中，納保官接到一個男子氣急敗壞，憤怒的電話說：「這算什麼？政府搶錢嗎？為什麼要我繳稅？」電話那頭傳來歇斯底里，不停的怒罵聲，此時納保官聽到對方激動的口語中似乎隱藏著一份沒說出的悲傷，於是嘗試著安撫認同他所承受的委屈與苦痛。男子終於慢慢地平靜下來，緩緩地說道：他叫阿同，幾年前因為生意失敗，見旅遊業起步，考了領隊，負責跑車接內地線。奈何新冠肺炎疫情驟升，阿同的旅遊事業全部喊停，又家逢巨變，與配偶離婚，生活陷入困頓，自身車的車牌遭盜取，如今竟收到罰鍰催繳通知……覺得很憤怒，要如何處理？納保官向阿同表示會把案件清楚查明後再和阿同說明。

納保官向承辦員查調發現，本案肇因於阿同所有車輛之號牌懸掛至他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，稅捐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，按全年年應稅額處以2倍的罰鍰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經稅捐處移送至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為維護阿同的權益，納保官積極跨機關向舉發單位、警察局、監理所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等聯繫查證，查得阿同原有之

車牌失竊時就已先向警察單位報案；進一步追查發現，是陳姓男子於去年某日在阿同家門口，趁無人注意竊取阿同的車牌，並懸掛在自己的車身行駛公共道路，於110年1月間遭警察查獲，亦經法院判決陳姓男子竊取處刑責在案，足以證明阿同沒有移用號牌情事，於是納保官將相關事證交承辦單位撤銷罰鍰之處分。

納保官也考量到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及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採網路視訊方式向阿同說明事情原委，同時協助阿同就今年的房屋稅申請分期繳納，解決阿同無力繳納稅款及罰鍰的困境。阿同點頭道謝，臉上終於露出欣慰的笑容，讓納保官感受到此刻沒有權威的姿態，是逆行者，以溫柔初心守護著納稅人權利；是個擺渡者，協助同船共渡者解決問題。